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号）核准，公司2017年3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47.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19.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73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7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解放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岳阳分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五里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
1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72,181.03	72,000.00
2	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12,296.99	12,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782.52	27,664.00
合计		134,260.54	111,664.00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 105,024.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0,039.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72,000.00	65,360.75	90.78%
2	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664.00	27,664.00	100%
合计		111,664.00	105,024.75	--

四、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10,039.9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9%，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石

郑华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